

不同意捐款（受贈）資訊公開揭露聲明書

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捐贈者姓名及金額，但經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公開。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及捐款金額（本基金會以善心人士之名徵信），煩請填寫下列聲明書，以便本基金會依法辦理。

本人就此聲明，不同意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公開本人（單位）姓名以及本人（單位）對於該基金會之捐款金額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立聲明書人（單位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（單位請加蓋大小章）

身份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連 絡 電 話：_____

填寫完畢後，請務必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

1. 傳真至：03-2873566
2. 掃描後 E-mail 至：hrd011@hakkaradio.org.tw
3. 郵寄至：320016 桃園市中壢區青峰路一段 49 號 10 樓

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